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024年9月13日，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及时详细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同时秉承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张文虎：男，1978年10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山东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毕业，持有非职业律师资格证、深交所董秘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曾任四达时代集团公司融资总监、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高级经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总经理，现任北京丰驰信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24年9月至今担任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4年度，应参加董事会1次，亲自出席董事会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未有缺席情况，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下设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2、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3、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指标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等会议，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了有效沟通；通过参与公司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状况；本人全年现场工作时间、工作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作用。

2024年履职期间，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经营层积极与本人沟通交流，保障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履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及规范运行情况，结合自身专业判断，对以下事项给予了重点关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职责。

1、自本人任职至报告期末，公司暂未发生需要临时披露的临时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所预计的范围内有序开展。

2、报告期内，本人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所任专门委员会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董事会及专委会议案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和行业形势，公司多措并举狠抓卓越运营管理，认真落实提质增效方案，主动应对不利市场形势、积极拓市扩销，做好安全生产、经营优化与管理提升，体现了管理层务实认真，积极进取的工作精神。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当选新一届独立董事时间较短，但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审慎、客观、独立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权利，运用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科学的建议，认真履行独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会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专业知识和技能，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同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积极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张文虎